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号。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11050216615830084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98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17	2026/2/26	0.80%~1.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5/22	2025/8/14	0.850000%或2.790000%	是	15.7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7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5/22	2025/8/18	0.850000%或2.790100%	是	5.23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5/22	2025/8/22	1.10% 或2.35%或2.45%	是	60.0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6	2025/10/22	固定收益率1.00% +浮动收益	是	34.0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6	2026/2/25	固定收益率1.0% +浮动收益	否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7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5/11/7	2026/3/2	0.600000%~2.920000%	否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3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5/11/10	2026/3/5	0.590000%~2.920100%	否	-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机构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11/10	2026/2/26	0.85%或1.90%或2.00%	否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1/13	2026/2/25	固定收益率1.0% +浮动收益	否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98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17	2026/2/26	0.80%~1.90%	否	-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5-048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期延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期延长五年至2030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二）《公司关于子公司所属地块收储补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的水电路1251-1277号、1277-1279号地块被当地政府收储，补偿金额为51,474万元。

（三）《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合参与上海市杨浦区地块竞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参与杨浦区N090501单元A3a-03、A3a-04、A1-04-1地块竞拍。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5-049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6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隧道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后变更出资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隧道”）与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潮投资”）、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通地铁”）等，合作设立“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一期基金”）。该基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申通地铁出资70%、上海隧道出资21.5%、爱潮投资出资4.75%、上海建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75%、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基金管理”）出资1%，建元基金管理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余出资方为有限合伙人。

建元一期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基金设立、变更、延期等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7日披露的“临2016-024号”、2017年3月4日披露的“临2017-002号”、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临2019-019号”、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19-027号”公告、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临2021-051号”公告、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临2023-022号”公告、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临2024-041号”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元一期基金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1,500	85.15
2	上海建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10.89
3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96
合计		25,250	100

二、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建元一期基金退出期将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随后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一年。为实现基金清算的有序推进，确保各基金合伙人利益最大化，经各合伙人协商，拟将原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期延长五年至2030年12月26日，并由建元一期基金GP担任基金清算人。

三、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元一期基金清算期延长有利于建元一期基金所投各项目顺利实现退出。本次基金延期事项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gs@oma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文宏福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雅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毛春海先生

独立董事：YANG EILEEN JIANXUN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gs@oma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文家

电话：0751-8702516

邮箱：dmbgs@oma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5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博胜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零壹拾万壹仟柒佰叁拾陆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2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营业执照》

1、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2号）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基本工商信息的具体内容

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3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伍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⑴截至202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⑶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臻创巷198号·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废止《治理纲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上市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第3项议案包含2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第1项、第3.01项、第3.02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十届十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公司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资料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㈡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 9:00至17:00，以及11月21日9:00至13:30。

㈢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臻创巷198号·英特药谷运营中心·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⑴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⑵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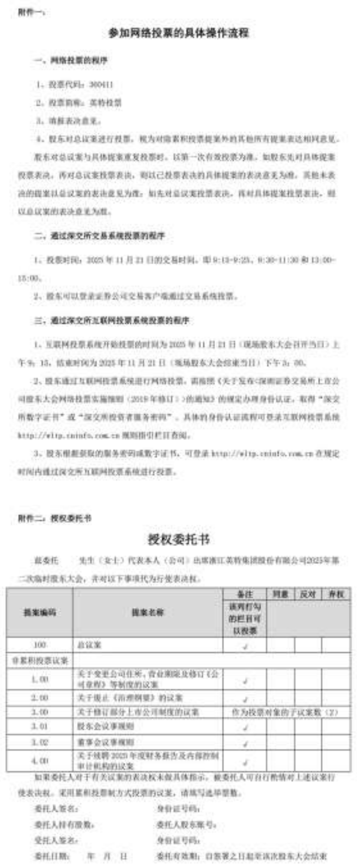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1

2、投票简称：英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废止《治理纲要》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上市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的议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8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2,529.07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主要内容

1、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1025AB），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低压开关柜-标准化定制（标准型）、箱式变电站-10kV欧式-标准化定制（标准型）、箱式变电站-10kV欧式-标准化定制（替代型）的中标候选人，根据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471.44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11172448741818_2018060501171107

2、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1225AB），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及中标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通信单元-HPLC的中标候选人，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箱式变电站-欧式、高压开关柜、环网柜-环保气体、低压综合配电箱、电能计量箱-PC-ABS的中标候选人，根据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057.63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11172447443041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预中标金额约为12,529.07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尚未收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浩博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向孙浩博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孙日贵先生与孙浩博先生于2025年10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日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孙浩博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0,22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64%，转让价格为4.99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0,804,9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孙日贵先生向孙浩博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1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孙日贵	60,221,217	6.36%	6.64%	0	0	0
孙浩博	4,214,100	0.45%	0.46%	64,435,317	6.81%	7.10%
孙小惠	30,000,055	3.17%	3.31%	30,000,055	3.17%	3.31%
合计：	94,435,372	9.98%	10.41%	94,435,372	9.98%	10.4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孙浩博先生承诺自股份交割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